

证券简称: 金田 A3/金田 B3 证券代码: 400016/420016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确权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2月0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年11月03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资格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提供股份代办转让服务,本公司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办理股份确权手续。

2015年11月03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本公司将于近日开展股东让渡股票的划转工作;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将于2015年11月11日起暂停受理本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的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本公司股票让渡及划转处置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